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9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194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一班，正取 30 名男、女不拘，田徑 12 名、排球 11 名、擊劍 7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錄取標準甄試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排球、擊劍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**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八德國中學生事務處(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，電話：3685322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林其昌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ptjh.tyc.edu.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無則免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六)**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八德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- 1. 9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來回 9 公尺 3 次。佔 10%
 -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佔 10%
 - 3. 立定跳遠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佔 10%
 - 4. 坐姿體前彎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佔 10%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- 1. 田徑：(100M、跳遠、壘球擲遠)各佔 20%。
- 2. 排球：(發球、下手接球、上手接球、自拋自扣)各佔 15%。
- 3. 擊劍：(前進一步、前進二步、後退一步、後退二步、前進長刺、躍步長刺)各佔 10%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六)**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ptjh.tyc.edu.tw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六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**112 年 4 月 23 日(星期日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 ☐田徑 ☐擊劍 ☐排球

甄選證號碼： _____

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	(貼照片處) 注意 1.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		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
			學 歷	市 (縣)		區 市 鄉 鎮		國民小學畢業		
			住 址							
	考生身高		公分		考生體重		公斤			
	家 長 姓 名			蓋 章			關 係			
					職 業			電 話		
								手 機		
驗證件						核發准考證				

※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

- 一、請先將報名表、甄選證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各項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須對正確。相片太大請自行剪裁，並於規定部位黏牢。
- 二、報名時應攜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出具之應屆畢業在學證明書。
- 三、驗證件：將學歷證件、戶口名簿及報名單送入指定處所。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發還。
- 四、注意甄選證上之甄選證號碼已否編定。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准考證

報考項目： ☐田徑 ☐擊劍 ☐排球

甄選證號碼： _____

姓 名			就讀學校			聯絡電話		
(貼照片處) 注意 1.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			考試日期	112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六)				
			報到時間	8 : 00 ~ 8 : 30				
			報到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 1 樓				
			考試時間	8 : 50 ~ 12 : 00				